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44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分

地點:採視訊會議

主席:潘依茹主任

出席人員:詳簽到表 紀錄:連語潔

壹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宣讀本所第543次所務會議紀錄。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- 二、宣讀本所第543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(裁)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告:略。
- 三、各課室報告:略。

貳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:

- 一、請登記課確實掌握登記案件處理時效,盡量避免逾限辦 結情形。
- 二、本(111)年度屆期地政士大批延長開業執照期限及換照 事宜,請登記課輔導地政士使用智慧地所線上申辦系統 完成申請作業。
- 三、本所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成績仍有待改善部分,請各課室

增進同仁服務態度與撥接電話速度,以提升為民服務品 質。

- 四、請行政課盡快備妥本所蓄水池相關分析資料,俾向地政局爭取第一預備金。
- 五、另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(裁)示及相關配合事項:
 - (一)各局處提供或回復議會資料,送出前務必再次檢視有 無錯別字或誤植資訊,並且確認議員姓名無誤。
 - (二)各局處對外提供之資料即代表本府政策,倘未經核定 之政策或規劃簡報(草案)等,仍屬未做成意思之決 定,請勿隨意對外公布或提供議會,避免造成外界或 議員誤解。
 - (三)有關議員索資涉及個人資料保護部分,因本府公務員 均受議會監督,可提供相關資料予議員;惟倘若涉及 民間人士部分,為保護同仁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, 須向當事人敘明資料蒐集用途,並取得書面同意後方 得對外提供。
 - (四)各單位報送各類統計數據資料時,除要求同仁覈實確認數據正確性以外,各級核稿人員亦應審慎檢視資料正確性。
 - (五)各地所辦理外部講座時,亦可鼓勵所內同仁參加,鼓勵大家多方涉略相關知能。

- (六)111年3月份查核各地所登記業務重複缺失及逾限案件量仍多,請各地所主任加強督導同仁,相同缺失勿再犯,並掌握案件辦理時效,與市民權益相關之人民申請案件,切勿拖延。同仁執行業務如遇有疑義,請儘早提出問題與主管討論,研議解決方案。
- (七)人事室宣導同仁於刷卡後之上班時間內勿離開辦公場 所及兼職(課)等規定,請各單位轉知同仁,以維護 機關形象及避免違反相關規定。
- (八)政風室宣導餽贈財物及邀宴應酬應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,請各單位配合。
- (九)各單位參加議會協調會或會勘時,務必注意態度,保 持耐心,並以主管人員參加為原則。
- (十)各單位回復議會資料,送出前除務必確認資料正確 性,並應充分掌握數據統計基準。
- (十一) 主管面對同仁重複過失或工作表現不如預期,宜靈 活運用領導統御的藝術,寬嚴有度,必要時並應予調 整職務。
- (十二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反覆,各單位轉知同仁仍 需維持良好防疫習慣,並鼓勵尚未接種 COVID-19疫苗 之同仁,儘快接種完整疫苗。

散會:下午3時30分